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茲修正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，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，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時，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。

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，不得超過原租金額，原有担保金者，其担保金計算亦同。

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、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。